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介绍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海琼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5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基于上述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56,0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258,983,062股变更为1,258,927,062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变更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对应的条款进行修订，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原条款	现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898.306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892.7062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5,898.306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5,898.3062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5,892.706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5,892.7062万股。

三、授权事宜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